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D3-00521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D3-990069-GXLG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处置及周转桶清洗等服务，具体包括：感染性（841-001-01）、损伤性（841-002-01）医疗废物。本合同不包括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2. 乙方负责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收运频率为至少两天一次，必要时应甲方的需求进行转运；甲方暂存间具体地址位于：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6年7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医疗废物服务价格如下：

（1）本合同处置费总金额为¥163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每月应付处置费为¥68133.33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2) 如甲方不再经营该医疗机构，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注销时间连续超过两个月以上，需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并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将扣除已缴纳的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才可进行无息退费（退费标准按本合同总金额除以本合同期限总月数后得出每月服务费标准，再根据乙方已提供服务期限计算出剩余未服务期限的费用）。

(3) 本项目首年平均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增加或减少幅度超15%以上时，次年服务费应调增或调减相应比例。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材料（发票、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月2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其医疗废物，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管理和处置活动。

(2) 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投放至医疗废物内，必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3) 甲方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用防渗漏的医用包装袋包装，损伤性废物应用防锐器穿透的利器盒包装；包装袋和利器盒表面均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并注明生产单位，医用包装袋与利器盒由甲方自理，该包装物甲方不予回收。

(4) 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包装（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医用包装袋、利器盒），集中放置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间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5) 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出入，如乙方收运车辆不能到达暂存间门口，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送到甲乙双方协商好的地点，方便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各项规定的告知，并指引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收集工作。

(7) 在装车时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通行手续办理等便利，并配合乙方做好暂存点医疗废物装卸安全保障工作。

(8)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现场拒绝接收；若医疗废物入场后发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确实无法退回的，乙方按60元/kg调整处置费用。

- a. 暂存点医废包装物破损、包装物泄漏；
- b. 未使用规定材料对医废进行包装的；
- c. 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混装的。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a. 医疗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
- b.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c. 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的异常情况。

当出现以上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已接收，如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医疗废物相关的运输、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安全收运和处置医疗废物。

(2) 负责周转箱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

(3) 乙方负责到双方协商确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医疗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4) 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在处置甲方医疗废物时，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如有指定时间让乙方来收取医疗废物，则乙方须协助配合。

第五条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医疗废物转移执行二联单，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双方交接时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称重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集人员在联单上填写箱数、重量，每种医疗废物的箱数、重量应填写清楚，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栏签字，确认后的联单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篡改，如发现一方有篡改行为将报告当地主管部门，次月月中将甲乙双方盖章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交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本合同项下守约方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理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2. 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疫情或是处置设备检修等影响，导致乙方的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处置需求，乙方可按照已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如乙方擅自将医疗废物进行非法处理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移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移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5.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运甲方医废，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提供收运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停运期间的服务费用，乙方每违约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8. 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联络

1.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农欧霞，（联系电话：18070700811）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旦旭，（联系电话：18978119380）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医废收运信息沟通。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2.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乙方通信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兰怀山路18号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3. 本合同如果同时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4. 本合同履约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可根据需要在本合同届满前90日内进行履约续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9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附件

- 1. 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
- 2. 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甲方（章）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年7月2日	乙方（章）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兰怀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23460	电话：0771-6602101
电子邮箱：czyycgb@163.com	电子邮箱：3227273914@qq.com
开户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4989581008	纳税人识别号：914514027997051157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1457012040000530	账号：45001598053050701036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2200

附件1：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

产废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 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 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 废弃的血液、血清。
		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医用针头、缝合针。
		2. 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3. 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附件2:

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统一装入有警示标识、防渗漏的专用医疗垃圾袋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四分之三时，采用有效的扎口方式，使包装物封口紧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塑料袋，按分类要求必须贴有标签，标签的内容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并冷藏储存。

2. 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理，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医疗垃圾用双层医用垃圾袋盛装并及时密封后冷藏储存。

3. 检验科微生物室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就地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装入双层医疗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4. 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血液、血清，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5.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手术锯、玻璃试管、玻璃安瓶、载玻片等，应放置到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内，并表面贴标签，说明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5、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D3-990069-GXLG

采购项目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进行医疗废物转运;到采购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医疗废物至处置场所。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方的需求进行医疗废物转运;到采购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医疗废物至处置场所。	无偏离
2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泄漏和二次污染。	成交人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泄漏和二次污染。	无偏离
3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负责采购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	成交人负责采购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	无偏离
4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负责妥善保管好采购方所提供的医疗废物暂存周转箱,因人为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成交人负责妥善保管好采购方所提供的医疗废物暂存周转箱,因人为原因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无偏离

5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并负责提供相应的交接票据凭证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成交人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并负责提供相应的交接票据凭证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无偏离
6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后终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成交人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后终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无偏离
7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保障成交人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成交人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丢失、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	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保障成交人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成交人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丢失、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	无偏离

		由成交人负责清理干净场地。 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由成交人负责清理干净场地。 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8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成交人及时增补。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成交人及时增补。	无偏离
9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17:00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到期应处置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	成交人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17:00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到期应处置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	无偏离
10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无偏离
11	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	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	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	无偏离

	废物处 置服务	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 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 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 统计、核对。	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 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 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 统计、核对。	
12	感染性 和损伤 性医疗 废物处 置服务	成交人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 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 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 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 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 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 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无偏 离
13	感染性 和损伤 性医疗 废物处 置服务	成交人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 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 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成交人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 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 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无偏 离
14	感染性 和损伤 性医疗 废物处 置服务	成交人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 可追溯的交接—运输—处置 台账。	成交人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 可追溯的交接—运输—处置 台账。	无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0年6月4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D3-990069-GXLG

采购项目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2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期: 2年。 2.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 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 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 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	无偏离
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验收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采购人。不影响项目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应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采购人。不影响项目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应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	无偏离
----	---	---	-----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服务规范标准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4日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宗旨：秉持“客户至上、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持续优化”的售后服务宗旨，紧密衔接前期服务，聚焦采购人核心需求，全力解决服务期内各类售后问题，保障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不间断、高质量推进，持续提升采购人满意度。

(2) 售后目标：售后响应及时率100%，问题处置合格率100%，投诉处理满意度100%，杜绝因售后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秩序；通过常态化售后回访、问题复盘，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弥补服务漏洞，实现“服务有保障、问题有回应、改进有方向”。

(3) 紧急问题（影响服务正常推进、存在安全隐患）：如医疗废物泄漏、收运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按时收运、处置设备故障导致处置中断、周转箱大量损坏无法周转等，采购人反馈后，售后对接人10分钟内响应，售后执行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完成整改（特殊复杂问题除外，需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并明确整改时限）。

(4) 一般问题（不影响核心服务、无安全隐患）：如收运时间微调、周转箱少量损坏、处置证明延迟、数据录入错误等，采购人反馈后，售后对接人30分钟内响应，明确处置时限（最长不超过48小时），售后执行人员按时限完成处置并反馈。

(5) 咨询类问题（政策咨询、流程咨询、台账查询等）：如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咨询、转移联单查询、收运频率咨询等，采购人

反馈后，售后对接人1小时内给予明确、准确答复，复杂咨询可延长至24小时（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支撑资料。

（6）日常对接：依托双方专属沟通群、售后对接人电话，实现售后需求快速传递；采购人可通过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提交售后需求，售后对接人统一接收、记录。

（7）紧急响应：紧急问题优先通过电话沟通，售后对接人接到反馈后，立即调度人员处置，同步在沟通群同步处置进度，确保采购人实时掌握情况。

（8）反馈机制：所有售后问题处置过程中，每12小时向采购人反馈一次进度；处置完成后，售后对接人2小时内提交处置结果反馈（书面或口头），确认采购人无异议后，闭环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崇左市人民医院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D3-990069-GXLG)

成 交 通 知 书

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崇左市人民医院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CZZC2026-D3-990069-GXLG)的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综合协商评审、采购人最终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1635200.00)。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15日内与下列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合同编号: CZZC2026-D3-990069-GXLG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1635200.00)

采 购 人: 崇左市人民医院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地 点: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联系人: 郑主任

联系电话: 0771-7993193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16000.00)。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2007 3101 0400 2210 3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利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